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(星期一)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晖女士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